
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75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物理一(物理系)、二(物理系)		4	4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 A 一、A 二		4	4	
	應用數學一、二		3	3	
	電磁學一、二		3	3	
	理論力學一		3		
	實驗物理			3	
	物理實驗技術		3		
	量子物理一、二		3	3	
	應用電子學一、二		3	3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	3		
	光學一、二		3	3	
	光學實驗			3	
	光電物理導論			3	
	前沿物理專題演講		1		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
專業選修 (6 學分)			6		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、大四物理導論課程
其餘選修 (17 學分)			17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